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宇文

電 話：04-37061238

電子郵件：e-135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36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364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原住民族語口、筆譯人才培訓之族語口、筆譯種子
教師工作坊招生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或轉知相關
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3月14日師大進字第
1121006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及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，
並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推動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
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12年度辦理「族語口、筆譯種子教
師工作坊」。
- 三、本次工作坊將建置符合各族群語言文化特色之「原住民族
口、筆譯人才翻譯手冊」及「培訓教材」，並培育族語
口、筆譯專業師資，以投入後續口、筆譯人才培訓計畫。
- 四、旨揭工作坊於該校辦理，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2年3月20日
下午5時止，其餘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
至網站查詢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iitw>



/news/。

五、招生對象將以下列遴選條件之順序依序錄取：將邀請各族群具有族語口、筆譯相關工作者、曾接受「口譯訓練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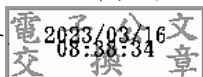
(任何語言)者，或具有族語主持或擔任族語主播之相關經驗者、或現職教會事工(族語服事)者等報名參加。本次報名將依以下條件順序錄取參加：

- (一)各族群具有族語口、筆譯相關工作者。
- (二)曾接受「口譯訓練」(任何語言)者。
- (三)具有族語主持或擔任族語主播之相關經驗者。
- (四)現職教會事工(族語服事)者。
- (五)條件順序相同，則以瀕危語別為優先。

六、對旨揭招生簡章有疑問者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95831。信箱：senge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